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4年11月21日至2025年02月20日止。

第 78851243 号

申请日期 2024年05月27日

商 标



申请人 曾伟

地址 广东省广州市白云区彩滨北路恒大御景半岛51栋2402室

代理机构 广东专利技术开发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3类：洗衣剂；洗发液；去污剂；抛光制剂；香精油；化妆品；牙膏；空气芳香剂；干花瓣与香料混合物（香料）